



(2014)婦委 01/007

立法會秘書處

《2014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敬啟者：

## 工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 對《2014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之意見

香港工會聯合會婦女事務委員會(工聯婦委)一直關注「婦女就業需要及權益」的議題。多年來積極透過不同渠道，促請政府全面落實男士有薪侍產假政策。於去年母親節期間(2013年5至6月)，工聯婦委收集了超過6500名市民簽名並交到勞工處，爭取有關當局儘快修訂《僱傭條例》，落實男士有薪侍產假的安排。男士侍產假的落實是一項重要的家庭友善政策，並且符合社會的實際需要。經過多年爭取，對於條例草案終於提交立法會進行二讀，工聯婦委表示歡迎。不過，工聯婦委認為政府建議侍產假只有最多3天及五分之四的薪酬，實在非常不足。現時公務員享有5天全薪侍產假，與政府建議的修例內容有頗大落差。對於有關政策未能一視同仁，工聯婦委感到十分遺憾。

工聯婦委認為，3天的侍產假及五分之四的薪酬只是一個開始及法定的最低要求。我們要求政府須在侍產假實施一年後，依照實際情況進行檢討，逐步提升侍產假的日數及薪酬與公務員一致(即5天全薪侍產假)，以滿足需要照顧初生子女及伴侶的實際需要。

除了侍產假外，工聯婦委認為本港現時的《僱傭條例》內容遠遠落後於鄰近國家/地區。條例對於家庭友善政策推動不足，亦沒有充分保障女性僱員權益。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借此修訂《僱傭條例》的契機，重新檢視現時脫節的條例內容，提升對女性僱員及其家庭的保障，改善僱員的生活質素，有助提升工作效率及釋放勞動力，有關建議包括：



# 香港工會聯合會

##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

1. 修訂現行《僱傭條例》，產假薪酬增加至「全薪」；
2. 按國際勞工組織《生育保障公約》建議，延長法定產假周數與國際接軌；
3. 設立「產後工作保障期」至產假後 6 個月，以確保產後僱員不會被無理解僱，以便調節身體、心理及家庭環境的變化；
4. 修訂有關產前檢查規定，產檢「到診紙」亦可申請有薪假；
5. 儘快訂立標準工時，推行彈性及符合行業實況的工時及補償機制，讓僱員的工作及生活可以雙平衡；
6. 做好最低工資每年檢討工作及加快標準工時立法程序，並針對《僱傭條例》的連續性合約，俗稱「4·18」的漏洞進行修訂，保障女性僱員免受零散工作剝削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3652 5933 與工聯婦委秘書黃小姐聯絡。



香港工會聯合會  
婦女事務委員會  
2014年5月10日